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8】074 号

关于开展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及 学院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毕业生：

为了维护国家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严肃性和合法性，保证毕业生学历及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准确性，保障本届毕业生按时顺利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。现对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及学院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 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

1、 学生关注“贝壳校园”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网页 <http://student.bkthink.com>，进入“毕业核对”菜单，按顺序对本人个人信息及学籍信息进行核对，如有错误，点击项目原值后提交信息变更申请。

2、 学院管理员登录“贝壳校园”教务云平台（下称“贝壳校园”，网址 <http://teacher.bkthink.com>），在“毕业管理”-“毕业生信息核对”菜单中查询所有学生的核对情况，并对提出变更的学生申请单进行审核。

3、 学生本人核对及学院审核工作请于 6 月 19 日前完成。

4、 6月20-21日，学校集中对所有申请单进行审核。如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班级项变更的毕业生，请在这两天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教务科进行审核。

5、 学历和学位证书为中英双语版。姓名拼音需符合《中国人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》（GB/T 28039-2011，附件1），请参照标准更正姓名拼音。

二、 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

1、 6月22日前，学院在线提交本学院所有毕业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学院审核意见，并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送教务科审核。

2、 6月25日前，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的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，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3、 6月26日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。

4、 6月28日前，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制作。

5、 6月28日，学院领取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6、 6月29日毕业典礼后，学院发放证书。

7、 6月29日后，学校工作日期间每周四受理各学院毕（结）业变更申请，学位授予申请按校学位委员会安排进行报送。6月22日至29日期间，不接收学院毕（结）业变更申请。

8、 自本届起，学院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需在“贝壳校园”-“主修毕业管理”/“辅修毕业管理”中在线提交。

9、 学院提交材料有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

授予信息报送表》（“贝壳校园”中“毕业管理”-“毕业资审管理”中打印）及《北京科技大学 XX 届（NN 级）学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审批表》（原成绩管理系统中打印）两套，一套交教务科审核，一套交注册中心备查。

三、其他

为方便各学院顺利开展毕业生信息核对、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，特组织一次工作培训会，邀请各学院教务员及毕业班辅导员参加。会议时间：6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00，地点：办公楼 102 会议室。

附件 1、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GB/T 28039-2011）

教 务 处

2018 年 6 月 11 日